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华理梅陇实验学校（罗秀校区）校舍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华理梅陇实验学校（罗秀校区）校舍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八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八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八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2MA1GD9NN3J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7月14日	行业	其他建筑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其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中 政府网站 找错